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24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楊凌懿

被告 仕成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錡陞

被告 盧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3頁附表編號2違約金計算期間關於「自113年12月28日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3年12月18日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2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3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04 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6 書記官 林素真